

# 2024 年度吴川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吴川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州尚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 -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2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3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4 -
二、评价结论.....	- 5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5 -
(一) 履职效能.....	- 5 -
(二) 管理效率.....	- 7 -
四、存在问题.....	- 11 -
(一) 部门内控管理有待加强.....	- 11 -
(二) 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规范.....	- 12 -
(三) 部门履职成效有待提升.....	- 12 -
五、相关建议.....	- 12 -
(一) 持续强化内控管理.....	- 12 -
(二) 优化绩效目标编制.....	- 13 -
(三) 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 13 -
六、附件.....	- 13 -
附件 1: 2024 年度吴川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核查评分表.....	- 14 -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吴川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吴办发〔2020〕5号），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整合配置相关内设机构和职责，吴川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设置了14个内设机构，具体如下：办公室、综合规划股、基建管理股、综合运输股、安全监督和应急管理股（市交通战备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股、执法一股、执法二股、执法三股、执法四股、执法五股、财务审计股、人事股。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表1-1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部门职能情况表

序号	部门职能
1	负责拟订公路、水路、港口、铁路等交通行业发展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全市港口及港区的岸线、陆域、水域开发利用规划，并实施行政管理；负责全市港口及港区岸线管理，负责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的管理工作；审查(核)交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划定港区危险货物及特殊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范围；负责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引资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综合统计信息的汇总、分析工作。
2	负责拟定全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等相关工作并实施监督；负责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预算以及建设项目开工管理工作；负责公路养护工程、道路施工设计监管工作；协调交通项目施工的招投标工作；负责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交通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参与重大工程(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信息统计、分析工作；承担全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组织全市交通工程项目交、竣工检测工作；组织交通工程项目质量检验鉴定；组织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协调处理工程质量争端；负责全市交通工程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工作。
3	负责道路客货运输、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城区公共交通和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负责道路客货运输、道路运输服务业户、水路运输行业的经营资格审查核准和开停业审批、发证、年审等工作；负责营运机动车的技术管理以及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对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

序号	部门职能
	利用、处置等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重点物资运输、外贸货物运输、防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及铁路的物资疏运；负责制定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发展计划、组织科技项目攻关和推广应用工作；协调联运工作；负责全市道路运输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
4	组织拟订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管理、反恐及港口设施保安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工作预案，协助处置行业突发事件；协助地方政府落实乡镇运输船舶与横水渡船舶的安全责任制；负责对全市港口、航运业实施宏观调控，制订市场准入标准规范，指导港口经营、港口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全市港口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审批工作；督促、检查交通运输行业防风、防汛、防火等工作；负责港口经营许可的审批工作；审核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制止在港口水域、航道范围内的各种违法、违规、危害港航作业的行业；负责对全市港口、航运业实施宏观调控，制订市场准入标准规范，指导港口、航运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及船舶代理等辅助性业务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港口物资、水路重点物资、军事、防洪抢险、紧急客货运输的疏运工作；负责全市港航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组织、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湛江市国防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开展交通战备系统的国防交通工作，为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提供交通保障；负责局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的国防动员工作。
5	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综合办理工作；组织事中事后监管标准、程序、制度及机制建设；统筹协调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网上办事大厅日常管理等工作。
6	指导交通行业体制改革、结构调整等工作；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承担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拟订交通行政执法业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负责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的核审和处罚(处理)及执法文书案管理工作；组织查处重大交通违法案件；协调跨区域的交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交通运输经营行为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执法业务培训和执法证管理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交通行业依法行政和普法教育工作。
7	根据交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具体行使辖区内的公路路政(含治超和路政巡查)、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辖区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交通行政执法工作。

##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1. 机构设置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下属二级



预算单位 2 个。部门财政供养人数（编制总数）共计 106 人，包含局机关行政编制 63 名（其中行政编制 14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9 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编制 34 名、政府后勤服务人员 9 名。

## 2. 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人数 84 人（含行政编制 58 人、事业编制 19 人、其他人员 7 人），行政离退休人员 23 人、事业退休人员 35 人。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4 年部门全年总收入预算数 6739.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2.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435.2 万元，其他收入 111.8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89.32 万元。

2024 年部门全年总收入决算数 6737.0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2.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433.11 万元，其他收入 111.8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89.32 万元。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全年总支出预算数 6739.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6.07 万元，项目支出 4605.6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07.36 万元。

2024 年部门全年总支出决算数 6737.02 万元，其中：基

本支出 1726.07 万元，项目支出 4605.6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05.27 万元。

####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总体目标如下：一是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三会一课”活动，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促使模范机关创建走深走实，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二是保障本单位在职、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社会保障及正常办公运转。三是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检查等制度。四是做好重大节假日道路旅客运力组织及应急疏运工作。五是全面打击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我市客运市场，有效遏制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创造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

部门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一是全面打击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吴川市客运市场，有效遏制超限载运输行为，创造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二是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县乡道路项目升级改造。严格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检查等制度，实现交通领域全年零事故。三是做好重大节假日道路旅客运载组织及应急疏运工作。四是积极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不断提高路政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效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五是完成吴川市 X801 甘三线县网提升，拟改建公路里程约 2.93 公里，解决群众出行安全问题。

## 二、评价结论

2024年度，吴川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100分，等级为“优”。通过对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综合分析，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3.3分，评定等级为“优”<sup>1</sup>，总体得分情况见表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1。

表2-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45	44	97.78%
管理效率 (55)	预算编制	2	2	2	100%
	预算执行	7	7	7	100%
	信息公开	3	3	3	100%
	绩效管理	20	20	18	90%
	采购管理	10	9.5	8.8	92.63%
	资产管理	10	8.5	7.5	75.00%
	运行成本	3	3	3	100%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0	0	/
合计		100	98	93.3	93.3%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一) 履职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及年度工作总结，部门整体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

<sup>1</sup>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计划数为 7 个，实际完成数 7 个，完成率为 100%。

表2-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交通行业管理业务培训	=6 次	部门 2024 年参加交通行业管理业务培训超过 9 次。
		交通运输案件立案数量	=1400 宗	部门 2024 年完成交通运输案件立案数量 2363 宗。
	质量指标	全市发生事故次数	0 次	未收到单位上报 2024 年发生事故次数。
		交通队伍建设水平	明显提高	根据相关佐证材料，部门 2024 年交通队伍建设水平明显提高。
	时效指标	非税罚没缴费率	=100%	部门 2024 年非税罚没缴费率为 100%。
	成本指标	公路建设业务费	≥425 万元	部门 2024 年实际支公路建设业务费投入超过 425 万元。
		交通安全宣传培训应急预案业务费	≥5 万元	部门 2024 年交通安全宣传培训应急预案业务费投入超过 5 万元。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及年度工作总结，部门整体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计划数为 7 个，实际实现数 7 个，完成率为 100%。

表2-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全力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1.6 亿	实际完成值不便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道路管理及通行水平的影响	明显	根据相关佐证材料，部门2024年工作对提升道路管理及通行水平有明显影响。
		普法宣传信息公开率	=100%	根据相关佐证材料，普法宣传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公路路域环境改善程度	明显	根据相关佐证材料，部门2024年工作实施对公路路域环境有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切实解决群众出行难，实现村村通	=100%	根据相关佐证材料，部门2024年工作切实解决了群众出行难问题，实现了村村通。
		实现农村客运全覆盖	=100%	部门2024年工作实现了农村客运全覆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9%	根据相关自评材料，综合满意度达到99%以上。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部门2024年初预算1429.19万元，上级补助数0万元，年中调整数5198.08万元，全年总支出预算数6627.27万元。实际支出6625.18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6625.18万元/(6627.27万元)=99.97%。扣1分。

## (二) 管理效率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部门2024年新增项目1个，按规定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

2.预算编制约束性。据部门反映，2024年未发生实质性的预算调剂和年中追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约束性好。

3.财务管理合规性。部门发布了《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关

于调整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内部控制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成立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小组的通知》《关于印发<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吴交运〔2023〕55号）、《关于印发<吴川市交通运输局财经管理制度>的通知》（吴交运〔2022〕61号），并按照制度规定进行财务管理。据部门反映，2024年度未接受财务相关审计以及财会监督。

4.预决算公开合规性。部门于2024年4月16日在吴川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了部门2024年预算信息，于2024年10月24日公开了部门2023年决算信息，于2025年11月13日公开了部门2024年决算信息。符合要求。

5.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部门于2024年4月16日在吴川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于2025年8月份公开了部门整体绩效支出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符合要求。

6.绩效管理制度建设。部门绩效管理遵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执行，并制定发布了《吴川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度建设到位。

7.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一是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填报不规范。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数量指标设置不完整，未结合当年重点工作



及预算安排充分设置工作内容对应指标。如成本指标指标值设置为“≥\*\*万元”的形式，不符合成本控制要求。如满意度指标满意度设置为固定比例的设置形式不甚合理。扣 2 分。二是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为“优”。三是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及时，并按要求整改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

8.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部门提供了 2024 年采购意向公开截图，采购意向做到了 100%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点符合相关规定，公开完整、及时。

9.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部门制定了《吴川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2023 年）、《关于印发<吴川市交通运输局项目管理机制>的通知》（吴交运〔2022〕225 号）等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0.采购活动合规性。经复核，未发现部门采购活动不合规的情形。

11.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部门 2024 年度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 40 份合同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及时率达到 100%；部门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仅部分选择了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电子合同签订率为 42.5%，但未达到 100%。因此，扣 0.57 分。

12.合同备案时效性。部门 2024 年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按规定时间备案公开。

**13.采购政策效能。**一是部门2024年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7.8891万元，提供的占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00%。二是根据相关数据，部门实际完成比例为37%，符合当年文件规定，但未达到100%，扣0.63分。三是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已评价单数为16单，评价单总数为16单，评价率达到100%。

**14.资产配置合规性。**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湛财资〔2019〕80号），结合《2024年单位固定资产存量情况录入表》，发现部分资产存在配置不合规情形。扣2分。

**15.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4年度部门无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情况，新增出租出借资产账面原值0万元。2024年度新增对外投资共0笔、账面原值0万元。

**16.资产盘点情况。**部门2024年对资产进行了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17.数据质量。**根据部门提供资料，资产年报资产数据符合要求，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18.资产管理合规性。**一是制定有《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同时在日常管理中，明确了保管（使用）人的责任，以保障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账实一致。二是未完全根据部门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执行，主要是资产配置单价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扣0.5分。三是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从《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分析报告》来看，2024年度处置资产9.8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且全部予以无偿划转。四是未见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19.固定资产利用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固定资产总额为3744.68万元，包括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经复核，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100%。

**20.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根据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部门2024年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3836408.23元，等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3836408.23元，符合要求。

**2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174000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30165.25元，符合要求。

**22.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部门未提供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相关佐证材料。

#### **四、存在问题**

##### **（一）部门内控管理有待加强**

部门内部控制管理不够规范。一是部门资产管理有待加强。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属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湛财资〔2019〕80号），结合《2024年单位固定资产存量情况录入表》，发现部分资产存在配置标准不合规的情形。例如，台式计算机存在超过5000元/台的情况，便携式计算机存在超过7000元/台的情况。二是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



标表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数据不够准确。

## （二）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规范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填报不规范。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例如，数量指标设置不完整，仅设置“参加交通行业管理业务培训”“交通运输案件立案”两项工作内容，未结合当年重点工作以及预算安排充分设置重点工程等对应指标。例如，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全市发生事故次数，0次”，指标值设置过高，可实现性和可考核性较差。例如，成本指标“公路建设业务费， $\geq 425$ 万元”“交通安全宣传培训应急预案业务费， $\geq 5$ 万元”，指标值设置为“ $\geq **$ 万元”的形式，不符合项目成本控制的要求。例如，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99%”，满意度设置为固定比例，形式不合理。

## （三）部门履职成效有待提升

2024年，除重点项目建设资金落实较好外，少数项目建设由于征迁工作推进困难、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问题，造成资金支付进度与工程形象进度不够匹配，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

# 五、相关建议

## （一）持续强化内控管理

建议部门按有关规定做好内控管理工作。一是重视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建议部门严格遵守市级有关规定以及内部管理规定，按照规定的资产配置标准开展资产购置工作。

二是按照相关制度要求以及财政有关规定，规范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 **(二) 优化绩效目标编制**

建议部门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能力。建议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编制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做好年度绩效目标编制，结合部门实际，客观、准确、全面反映主要工作目标，确保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

### **(三) 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建议部门重点围绕主责主业以及年度重点任务，合理统筹年度预算资金。一是多措并举筹措建设资金。采取涉农统筹整合一点、争取上级部门支持一点、债券资金谋划一点的“三个一点”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同时紧紧抓住专项债券资金政策支持窗口，积极谋划争取专项债券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难题，有效推进项目进度。二是加快完成项目征拆扫尾工作，确保铁路、高速公路项目顺利建设，按时按质完成省、市下达的农村公路项目建设任务，持续巩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成果。加快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进度。

## **六、附件**

附件 1：吴川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附件 1: 2024 年度吴川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复核评分	得分原因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根据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复核表、项目资料,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计划数为7个,实际完成数7个,完成率为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效益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为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根据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复核表、项目资料,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效益指标计划数为7个,实际完成数7个,完成率为100%。因此,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复核评分	得分原因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p>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p> <p>结果=100%,得5分;100%&gt;结果≥90%,得4分;90%&gt;结果≥80%,得3分;80%&gt;结果≥70%,得2分,结果&lt;70%,得1分。</p>	4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1429.19万元、上级补助数0万元、年中调整数5198.08万元(全年预算数6627.27万元-年初预算数1429.19万元)、上年结转1989.32万元。年度决算数为6625.18万元。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6625.18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6627.27万元×100%=99.97%。因此,扣1分。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p>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p> <p>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除法。</p> <p>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p> <p>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p>	2	部门2024年新增项目1个,并按规定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因此,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复核评分	得分原因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p>1.本指标综合得分=<math>(1-\text{预算调剂发生率}) \times \text{分值} \times 60\% + (1-\text{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times \text{分值} \times 40\%</math>。</p> <p>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p> <p>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p> <p>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p>	4	2024年未发生实质性的预算调剂和年中追加，因此，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复核评分	得分原因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3	据部门反映,吴川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未接受财务相关审计以及财会监督。因此,得满分。
	信息公开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 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2	部门于2024年4月16日在吴川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了部门2024年度预算信息,于2025年11月13日公开了部门2024年度决算信息。预算决算信息公开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意见》(粤府办〔2017〕16号)等相关规定。因此,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复核评分	得分原因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情况	<p>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p> <p>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p>	1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在吴川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于2024年5月7日公开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于2024年4月16日在吴川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于2025年8月份公开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支出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信息公开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得满分。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p>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p> <p>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p>	5	部门绩效管理遵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意见》有关规定执行,并制定发布了《吴川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度建设到位。因此,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复核评分	得扣分原因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15	15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p>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p> <p>2.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p> <p>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5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3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p>	13	<p>1.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例如，数量指标设置不完整，仅设置“参加交通行业管理业务培训”“交通运输案件立案”两项工作内容，未结合当年重点工作及预算安排充分设置实施工程等工作内容对应指标。例如，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全市发生交通事故0次”，指标值设置过高，可实现性较差。例如，成本指标“公路建设业务费，≥425万元”“交通安全宣传培训应急预案业务费，≥5万元”，指标值设置为“≥**万元”的形式，不符合项目成本控制要求。例如，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99%”，满意度为固定比例的设置形式不甚合理。以上说明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填报不规范。因此，扣2分。</p> <p>2.部门自评复核等级为“优”，因此，得满分。</p> <p>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及时，并按要求整改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因此，得满分。</p> <p>综上，该指标扣2分。</p>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提供了2024年采购意向公开截图，采购意向做到了100%公开。因此，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复核评分	得扣分原因
		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提供了2024年采购意向公开截图，公开完整、及时。因此，得满分。
		采购内部控制建设	1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部门制定了《吴川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2023年）、《关于印发<吴川市交通运输局项目管理机制>的通知》（吴交运〔2022〕225号）等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因此，得满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经复核，未发现部门采购活动不合规的情形。因此，得满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1.5	部门2024年度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40份合同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完成，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因此，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复核评分	得分原因
			1	1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p>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p> <p>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p> <p>3.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p>	0.43	部门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仅部分选择了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电子合同签订率为42.5%。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0.43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p>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1	部门2024年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按规定时间备案公开。因此，得满分。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100%。</p> <p>评分=数值×分值。</p>	1	部门2024年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7.8891万元，部门反映该金额占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00%。因此，得满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p>1.根据《转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吴财采[2024]1号)，要求采购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原则上不低于35%)。</p> <p>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p> <p>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p>	0.37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转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吴财采[2024]1号)，部门2024年应按照35%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根据相关数据，部门实际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25319元/年度预留份额68429.73元=37%，符合文件规定，因此，评分=完成比例37%×分值1分=0.37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复核评分	得扣分原因
			0.5	0.5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吴财采[2023]11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0.5	评价率=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已评价单数/16单/评价单总数 16单=100%。因此,得满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0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湛财资[2019]80号),结合《单位固定资产存量情况录入表》,发现部分资产存在配置不合规情形。例如,台式计算机存在超过5000元/台的情况,便携式计算机存在超过7000元/台的情况。因此,扣2分。
资产管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2024年度部门无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情况。因此,得满分。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部门2024年对资产进行了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因此,得满分。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根据部门提供资料,资产年报资产数据符合台要求,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因此,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复核评分	得扣分原因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p>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p> <p>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p> <p>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p> <p>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1.5	<p>1.制定有《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p> <p>2.未完全根据部门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执行,主要是资产配置单价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扣0.5分;</p> <p>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从《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来看,2024年度处置资产9.8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且全部予以无偿划转;</p> <p>4.未见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p> <p>综上,扣0.5分。</p>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固定资产总额为3744.68万元,包括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等。经复核,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100%。因此,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复核评分	得分原因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部门2024年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3836408.23元,等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3836408.23元,符合要求。因此,得满分。 (年初预算数为2705712.12元)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全年支出预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部门执法工作量增加,基本支出标准提高,运行车辆费用增加,人员经费增加等;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交通基础设施及债券项目支出增加,落实公务员职级晋升及绩效奖金支出增加。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174000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30165.25元,符合要求。因此,得满分。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0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0	未提供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相关佐证材料。因此,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93.30	绩效复核等级为“优”。